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继续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本次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之日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预计本次借款需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约440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伟光、邹朝辉、张福华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